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中海晟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9MA01R9JY9Y |
| 法定代表人： | 朱成功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94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11月8日17时14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行政机关移送，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施工现场，有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属于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16时20分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